間,仍於109年10月27日簽呈核章決行之前,就此附簽之不同意見等情,刻意不詢問彭○聲、北市府秘書長陳○銘或副秘書長李○全,亦未曾要求都發局將該簽呈會辦法務局,以確認合法性,對李○全附簽所載容積獎勵不符合全臺北市一致性規範之不同意見,全然置之不理。

- c. 明知京華城公司於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 計畫書中明載本案土地非危險老舊、都市更新等法令之適用 標的
 - 109年10月27日簽呈內所附之京華城公司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,已於肆、六(一)載明:「本次研提細部計畫變更……不待建物危險老舊,即藉由主動拆除已無法實質帶動地區發展且功能性已顯薄弱之建築」、於肆、六(六)載明:「本案基地規劃……成為誘發都市更新之觸媒」,連京華城公司自行提出之計畫書上開內容,皆自揭本件都市計畫不符合都更條例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法令要件,柯○哲對其違法性已然明知。
- d. 109年10月27日簽呈附件4之109年10月12日專家諮詢會議紀錄明示本案土地非都更案件,其容積獎勵之申請,已然違反都更條例等法令,猶仍為之
 - 柯〇哲見109年10月27日簽呈第74至80頁即附件4之109年10月12日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中,臚列以下反對意見,刻意違背法令,予以核決放行:
- I 都發局都市設計科代表劉○芳、李○輝:「1.有關都市設計準則核給容積獎勵部分,檢視過往都市計畫案件之設計準則,在生態、智慧建築、充電停車位等未曾提供額外之容積獎勵,且相關申請項目應屬現行新建建物所應盡之義務事項。2.另依都市更新法源申請之獎勵項目,係由都市更新審議核實給予,不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,本案申請項目之適宜性建請申請單位再行斟酌。」